

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日期：

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日、截止日依本校每學年度行事曆公告辦理。申請表件經教務處核可後 2 週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
二、自備表格(以下表格送至本學程辦公室初審，並於口試前 2 週完成申請)：

1. 申請書：至教務系統網頁(<http://kiki.ccu.edu.tw/>)選擇『學位考試系統』，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書，登錄成功後印出，並經指導教授簽章。
2. 歷年成績單（至教學組申請）。
3. 選課結果通知單（如申請口試時，申請人應修學分數若含本學期修讀之學分，且該科目尚未轉錄於歷年成績表時，申請人應另行檢附『選課結果通知單』影本）。
4.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證明。
5.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通過證明(至 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intro/> 下載)
6. 繳交口試委員名冊(至『學位考試系統』下載)，且經指導教授簽章，並告知本學程辦公室口試確定日期、時間後，陳送或寄送學位考試時間表(至『本學程網頁』下載)及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。(博士班口試委員為 5 至 9 人，依本校工學院規定，委員至少有 1 人須為校外委員；惟限博士班口試委員 7 人以內得補助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交通費)

三、口試前需自備並填妥以下 5 種文件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：

1.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1 份(至『學位考試系統』下載)。
2. 學位考試成績單 1 份(至『學位考試系統』下載)。
3. 口試費印領清冊(至『學位考試系統』下載)。
 - * 指導博士生之論文指導費 6,000 元(僅有指導教授才有此項費用)
 - * 擔任博士生口試委員之口試費每人 1,500 元
4. 交通費印領清冊(至『學位考試系統』下載)。
 - * 未於本校任教之口試委員得支領口試交通費，若搭乘高鐵者依來回票面上價錢補助交通費，並須提供高鐵車票；若自行開車或搭乘火車者皆依台鐵自強號費率補助交通費。
 - * 校外口試委員之交通費補助以 2 人為上限。
5. 學位考試評分表(至『本學程網頁』下載)。

- 四、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日、截止日依本校每學年度行事曆公告辦理。
- 五、通過口試後，學位考試成績須繳至本學程辦公室，俾送教務處登錄(送繳學位考試成績截止日依本校每學年度行事曆公告辦理)。
- 六、研究生離校截止日依本校每學年度行事曆公告辦理，並於離校時繳交修改完成之論文 1 本於本學程辦公室、繳交 1 本於圖書館及繳交 1 本於教學組。並於行事曆訂定最後離校日前按規定繳交修改完成之論文、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(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務處教學組 3 日後，始可領取畢業證書)。
- 七、已完成學位考試考試但未繳交論文，且未達修業年限者，須於當學期離校截止日前填具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書」送達教學組，學位考試成績得保留一學期，並於次學期填具「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」，與論文 1 本送繳至教學組。
- 八、已完成學位考試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生亦請填具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書」，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與辦法，請詳見本校「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。